

## 保险保障礼遇

### ■ 高额交通工具意外险

#### 保险金额一览表

保障类别		保险金额 (RMB)				
		持卡人	同行父母	同行配偶	同行成年子女	同行未成年子女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	客运民航班机	20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万元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	8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万元
	客运轮船	8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万元

注：未成年子女指年龄小于等于 18 周岁

#### 投保方式

只需您在出行前使用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支付您本人及同行父母、配偶、子女的：

- 全额的飞机票（民航班机）、客运轨道交通车票、客运轮船票票款（不包含里程、积分等兑换或赠送的飞机票）；

注：若购买的是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销售或运营的组合类产品、且在购买时没有确定的航班信息（如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推出的“随心飞”，以下统称为“随心飞类产品等”），持卡人的投保条件为：随心飞类产品和机票税款均使用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为本人及同行父母、配偶、子女购买、且全额支付。

- 不低于 80% 的旅行团费。

无需事先办理任何手续，当您成功申请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并符合上述投保方式之时，即视同您已接受本行的赠送，便可免费获得本行为您及同行父母、子女、配偶送出的所购票款对应的交通工具意外保险。

#### 保险服务对象

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持卡人以及同行的父母、配偶或子女。

#### 保险责任有效期限

在持卡人（即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或客运轮船期间，自被保险人从始发地进入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离开所乘商业公共交通工具时止。

## 保险费用

本项保险是上海银行为持卡人提供的一项服务，保险费用由上海银行支付，您无需另行付费。

##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工具意外险保险责任

###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或客运轮船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客运民航班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客运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客运民航班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客运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或客运轮船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约定的“客运民航班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客运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或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各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各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每次保险期间是从被保险人从登上民航班机或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轮船至走下民航班机或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轮船止。

### 交通工具意外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恐怖袭击。
-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的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项费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原因、性质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上述两项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继承人可以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

####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

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标准钻石信用卡刷卡记录(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形式支付票款或团费的记录)；
- 出事当次客票（存根）；
-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处理证明；
-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标准钻石信用卡刷卡记录(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形式支付票款或团费的记录)；
- 出事当次客票（存根）；
-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程度鉴定书；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在理赔时效内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账户。

#### 名词解释

-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符合本手册规定的上海银行标准钻石信用卡持卡人及同行的父母、配偶、子女。
- “**同行**”指持卡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同时乘坐同一交通工具。
-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或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
-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缆车。
-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

其他自然人。

-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被保险人的遗嘱中另有指定的除外），如被保险人对上述指定有异议，可直接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手续，上海银行不受理变更受益人的委托事宜；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海啸。

### 附加说明

- 有关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条款为准。
- 保险公司保留涉及保险业务的解释权。
- 在理赔过程中，如保险公司认为理赔超出合理范围或提供资料真实性存疑的，需要被保险人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提供，以便保险公司核实。如不配合，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并终止权益。
- 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其服务权益将被取消并且我行有权收回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当前账户出现欠款逾期、销户、冻结、未激活及其他非正常状态；出现所持信用卡过期、被停用、管制、持卡人自行注销信用卡、对所欠信用卡债务不偿还、违反相关领用合约、保险公司历史记录不良或其他相关规定。

## ■ 航班延误保险

### 投保方式

只要您使用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支付您本人的：

- 全额的飞机票（民航班机）票款（不包含里程、积分等兑换或赠送的飞机票）；  
注：若购买的是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销售或运营的组合类产品、且在购买时没有确定的航班信息（如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推出的“随心飞”，以下统称为“随心飞类产品等”），持卡人的投保条件为：随心飞类产品和机票税款均使用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为本人购买、且全额支付。
- 不低于 80% 的旅行团费。

无需事先办理任何手续，当您成功申请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并符合上述投保方式之时，即视同您已接受本行的赠送，便可免费获得本行为您本人送出的所购票款对应的航班延误保险。

### 保险服务对象

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持卡人本人

### 保险金额

上海银行**吉祥至尊**信用卡航班延误保险：

- 单次航班延误 2 小时及以上，赔偿人民币 2000 元；
- 全年最多赔付 20 次，每月最多赔付 2 次。

### 保险费用

本项保险是上海银行为持卡人本人提供的一项服务，保险费用由上海银行支付，您无需另行付费。

###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符合权益使用要求的航班发生延误，且单次延误时间达到或超出保险单约定的时间以上，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延误保险金额内，依据赔付标准支付保险金。（原计划时间 2 小时之前通知的航班计划时间变更导致的延误除外）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 （1）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和实际起飞时间之间的时间差；
- （2）航班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之间的时间差。

### 责任免除

-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本合同保险单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 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港、澳、台地区出发，被保险人在预订班机或投保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班机延误；
- 被保险人误机、漏乘或错乘等个人原因导致延误；
-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因航班取消导致的延误；

- 原计划时间 2 小时之前通知的航班计划时间变更导致的延误。

###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应于延误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保险金申请，逾期提交将不予理赔。  
被保险人须登录“在线理赔”系统填写信息，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被保险人信用卡（卡号清晰）；
- 被保险人购票订单（需显示航班信息、乘机人、票价明细等必要信息）；
- 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注明延误时间的证明；
-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有安检章）或能证明被保险人已登乘延误航班的证明文件；
- 刷卡购票交易凭证；

### 理赔细则提示

- 同日同一航班号的连飞行程，只能按一次延误计算；
- 往返行程之间（举例：去程：上海→北京，回程：北京→上海）的航班计划起飞时间间隔须大于 8 小时。

### 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在理赔时效内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吉祥至尊**信用卡。

### 附加说明

- 有关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条款为准。
- 保险公司保留涉及保险业务的解释权。
- 在理赔过程中，如保险公司认为理赔超出合理范围或提供资料真实性存疑的，需要被保险人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提供，以便保险公司核实。如不配合，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并终止权益。
- 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其服务权益将被取消并且我行有权收回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当前账户出现欠款逾期、销户、冻结、未激活及其他非正常状态；出现所持信用卡过期、被停用、管制、持卡人自行注销信用卡、对所欠信用卡债务不偿还、违反相关领用合约、保险公司历史记录不良或其他相关规定。

### 服务期限

以上交通工具意外险、航班延误险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事故发生日期为准）